

苗栗縣 10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2-5 歲）安置實施計畫

101 年 8 月 17 日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
- 三、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安置服務。
- 二、尊重個別差異，落實個別化教學，使幼兒能充分發揮潛能。
- 三、作為本府規劃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就學等相關服務之重要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衛生局、苗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苗栗縣早療個案管理中心。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苗栗縣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聯絡人：張永珠教師。電話：037-277555；傳真：037-266333 <http://spc.mlc.edu.tw/ag/>

肆、轉介對象

- 一、本縣 2-5 歲(96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發展遲緩(需持有聯合評估中心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且限 101 年 9 月以後開立者)之幼兒。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 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之暫緩入學學生。

伍、辦理流程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101.12.07 前	請各幼兒園與早療單位轉知家長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並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教育處特教科。
102.02.25	於「苗栗縣特殊教育網—最新消息—身心障礙相關公告」公布「苗栗縣 10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安置缺額預估數一覽表」	教育處特教科。
102.03.04~102.03.15	收取 2-5 歲及暫緩入學申請表件	1. 教育處特教科。 2. 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早療通報中心。
102.03.18~102.03.29	訪視 2-5 歲及暫緩入學申請個案	4. 個管中心。
102.04.08~102.04.09	彙整安置名單。	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2.04.10~102.04.12	召開安置前分區家長說明會	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2.04.16	召開安置會議： 1. 二至五歲特殊教育幼兒安置 2. 暫緩入學個案審核	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陸、安置原則

一、以滿5足歲(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為優先安置，如有餘額，依滿4足歲(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出生)、3足歲(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2足歲(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之順序進行安置。

二、各班別可安置之人數上限：

(一)學前特教班：以領有中重度身障手冊(證明)之幼兒為優先安置，每班8名。

(二)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教育部友善教保幼兒園(私立新南幼兒園)：以領有各類輕度身障手冊(證明)及發展遲緩之幼兒為優先安置，每班安置1至3名為原則。

※因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教育部友善教保幼兒園(私立新南幼兒園)尚未設置2歲專班，故滿2足歲之特殊教育幼兒安置目前僅限於學前特教班。

三、同年齡申請入班人數如超出可安置名額時，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

(一)低收入戶家庭(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者)。

(二)中低收入家庭(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者)。

(三)特殊境遇子女：持有特殊境遇相關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四)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五)家庭重大變故：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如每一順位遇超額情形時，即以抽籤方式辦理優先入園。

※正取生未依限報到時，該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安置作業：

(一)第一階段：依本計畫規定時程作業。

(二)第二階段：未能依本計畫獲得安置之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或通過暫緩入學之學生，倘若學前特教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教育部友善教保幼兒園(私立新南幼兒園)於102學年度新生招收作業中，尚有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缺額時，得自行登記報名公立幼兒園招生，其入園順位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第6條：「登記人數逾可招生人數時，入園順位如下：一、滿五歲以上不利條件幼兒。二、滿五歲以上一般幼兒。三、滿四歲至未滿五歲不利條件幼兒。四、滿四歲至未滿五歲一般幼兒。五、滿三歲至未滿四歲不利條件幼兒。六、滿三歲至未滿四歲一般幼兒。七、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不利條件幼兒。八、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一般幼兒。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以就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齡者為限。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三)學期中，各公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及教育部友善教保幼兒園(私立新南幼兒園)招收特殊教育幼兒，須提本縣鑑輔會確認安置。

柒、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

一、家長完成報名資料繳交作業向本府提出申請後，本縣鑑輔會將會派員前往訪視。

二、報名資料請於102年3月15日前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於上班時間送達，例假日不予受理)。

三、每一位個案報名資料裝訂後，裝入大型信封袋中，資料排序(由上而下)如下：

(一)申請表。

(二)特殊教育安置同意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或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影本(限101年9月以後開立者)。

苗栗縣 10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安置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主要聯絡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目前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目前在家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園所名稱：_____ 年級：_____					
二、目前持有證明之情形（需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障礙類別	（多障請詳述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病名				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發展遲緩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者）				評估日期		
三、未來需要之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助器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協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服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殊教育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排特殊教育服務及安置，志願選擇幼兒園如下：

第一志願： (幼兒園)

第二志願： (幼兒園)

第三志願： (幼兒園)

第四志願： (幼兒園)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相關單位】

單 位	電 話	地 址
苗栗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37-5597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037-277555	苗栗市福星里中華東街 62 號 (福星國小)

苗栗縣鑑輔會傳真號碼：037-266333